

本著作系辽宁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之科研成果



反垄断法 问题研究

■ 主 编/牛 睿
副主编/陈 爽
周广军



辽宁大学出版社
Liaoning University Press

本著作系辽宁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之科研成果



反垄断法 问题研究

■ 主 编/牛 睿
副主编/陈 爽
周广军



辽宁大学出版社
Liaon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法问题研究/牛睿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0.11
本著作系辽宁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之科研成果
ISBN 978-7-5610-6206-7

I. ①反… II. ①牛… III. ①反托拉斯法—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8909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辽宁彩色图文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9
字 数: 35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杰
隋牧蓉
封面设计: 韩 实
责任校对: 齐 跃

书 号: ISBN 978-7-5610-6206-7
定 价: 38.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本书出版之际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两周年。

从1890年世界上第一部现代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在美国诞生以来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目前世界上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反垄断法或竞争法律制度，一些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和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也相继制定了名称各异但内容大同小异的反垄断法或竞争法。

人类经济社会历史发展的实践证明，到目前为止市场经济是各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最为理想的一种经济体制。维系与发展市场经济的核心在于自由、公平的竞争。反垄断法是维护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保护市场竞争、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基本法律制度。自19世纪20年代以来，反垄断立法和对反垄断法的研究日益得到市场经济国家的广泛重视，并家喻户晓，在美国和欧洲等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反垄断法的法律地位得到人们的共识，被誉为“经济宪法”、“市场经济的基石”，由此可见反垄断法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何等重要地位。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曾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直到1993年才确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对反垄断法的研究和立法开展较晚，20世纪80年代后，我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开始关注反垄断法研究，在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中开始陆续出现了有关反垄断法内容的规范性文件。1993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某些垄断行为作出了零散而简略的规定，直到2007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才予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虽然实施仅两年，但据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统计，截至2010年6月底，仅涉及垄断的并购案件，商务部已受理了140多起，这一方面说明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崛起、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垄断行为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反垄断执法的任务会愈加繁重；另一方面也

对加强反垄断法研究、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

近年来，反垄断法正逐渐成为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领域，并出现了一批有高质量和较大影响的反垄断法学术成果，但是由于我国对反垄断法研究开展较晚，反垄断法律制度刚刚建立不久，加之反垄断法本身理论的博大精深和实践的丰富多样，可以说我国反垄断法研究还处于一个漫长而艰巨的探索阶段。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反垄断法所涉及的一些理论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探索，对完善我国垄断法律制度提出了我们的见解。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疏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反垄断法的基本理论	1
一、垄断的含义和实质	1
二、垄断的成因及危害	3
三、垄断的类型	7
四、反垄断法概述	10
第二章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立法	27
一、美国反垄断立法	27
二、德国反垄断立法	37
三、日本反垄断立法	46
四、欧共体反垄断立法	53
第三章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	57
一、反垄断法的立法进程	57
二、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62
三、反垄断法的立法意义	71
四、反垄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75
五、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	77
第四章 经济垄断的法律规制	81
一、经济垄断及其类型	81
二、经济垄断的形成原因	83
三、经济垄断的表现形式	84
四、经济垄断的界定	88
五、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规制	89

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法规制·····	109
七、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法规制·····	122
第五章 行政垄断的法律规制·····	133
一、行政垄断的一般理论分析·····	133
二、行政垄断的规制理论与实践·····	146
三、我国行政垄断法律规制的路径选择·····	158
第六章 知识产权垄断的法律规制·····	173
一、知识产权的垄断性·····	174
二、知识产权垄断的具体表现·····	176
三、国外知识产权领域内反垄断制度的发展进程·····	182
四、我国对知识产权垄断进行规制的法律体系·····	19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垄断 进行规制的意义及局限·····	199
六、我国对知识产权垄断进行法律规制的完善·····	202
第七章 反垄断执法机构·····	206
一、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基本理论·····	206
二、国外反垄断执法机构比较研究·····	212
三、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设置现状·····	227
四、关于完善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构想·····	235
第八章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及其法律责任·····	243
一、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243
二、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64
附 录·····	279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7

第一章 反垄断法的基本理论

一、垄断的含义和实质

(一) 垄断的含义

垄断的概念源于经济学。“垄断 (monopoly)”一词,希腊文原意是市场上单一的卖者完全控制了某一产业的全部生产和销售。对于“垄断”一词,经济学界与法学界有着不同的含义。经济学界一般认为垄断是指某一市场主体通过一定的手段对生产或市场实施的一种排他性控制,从而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或状态。排他性控制状态是经济学界对垄断本质的最基本定义;在法学界,垄断虽然被各国反垄断法列为规制的对象,但各国反垄断法的称谓也不尽相同,一般不直接称为“反垄断法”。此外,垄断虽然早已成为法学界研究的重要内容,但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学上的定义。垄断在法学领域主要存在狭义和广义两种不同的理解:

狭义理解认为,垄断是一种市场结构形式,在这种市场结构中,一个或仅少数几个人或公司在支配某项产品或服务的总供应规模。这与经济学从市场结构角度对垄断加以界定基本相同。

广义理解认为,垄断包括状态和行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垄断状态,即垄断性的市场结构。垄断状态尽管客观上可能对经济自由和经济民主造成损害,但主观上并没有故意限制竞争。因此,虽然日本、美国的反垄断立法对垄断状态进行规制,但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中对垄断状态有着严格界定并规定了必备的法定要件。另一方面是垄断行为,指获取市场支配力的经营者在一定交易市场故意实施的限制、排斥竞争的行为。^①如垄断化行为、独占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垄断行为。

世界经合组织(OECD)将“antitrust”定义为“指一个有关垄断

^① 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05页。

(monopoly)和垄断行为(monopolistic practices)的经济政策和法律的领域。既有关于结构的规定,如合并、独占(monopoly)、市场独占地位(dominate market position)和集中(concentration),又包括行为的规定,如合谋、固定价格和掠夺性价格”。^①

在我国法学界,对垄断的界定有几种不同的定义,主要有:第一,认为“法律意义上垄断的基本含义是指各国反垄断法律中规定的、垄断主体(市场主体或行政主体)对市场的经济运行过程中进行排他性控制或对市场竞争进行实质性的限制,妨碍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或状态。法律定义上的垄断有两个显著的特征,即违法性和危害性”。^②第二,认为垄断“是指经营者以独占或有组织的联合行动等方式,凭借经济优势或行政权力,操纵或支配市场,限制和排斥竞争的行为”。^③第三,认为“垄断是指某一市场主体在有效市场范围内占有特定行业的全部生产和销售,并凭借这一独占的市场地位获得高额市场利润的状态”。^④

从各国立法看,一般也没有涉及垄断的实质性定义,只是对法律要规制的垄断形式或内容予以列举或说明,例如:

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第2条第5款规定:“本法所称‘私人垄断’,是指事业者是单独地还是采取与其他事业者相结合、或合谋等其他任何排除或者支配其他事业者的事业活动,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实质性地限制一定交易领域内竞争的行为。”

俄罗斯《竞争和垄断法》第4条第8项规定:“垄断活动是指经济实体或联邦权力机构,俄罗斯各部门的行政权力机构和各市政当局,所以与反垄断法规相抵触的行动,以及会趋向阻止、限制和排除竞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3条也没有对垄断作出一般性定义,而是列举了三种垄断行为:其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其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其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从以上可以看出,法学对垄断的理解除了经济效率外,更侧重于行为的合法性与否和垄断状态的危害性。

(二) 垄断的特征及实质

从以上对垄断的各种定义,我们可以得出反垄断法意义上的“垄断”具有

① OECD Centre for Co-operation with the European Economics in Transition. Glossary of industrial.

② 李昌麟主编:《经济法学》,北京: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7页。

③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④ 张湘赣:《中国反垄断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以下特征：第一，垄断的主体是一个广义的行为主体，既包括市场上的单独经营者或经营者的联合体，也包括其他的组织，如各种团体组织或行政部门，只要这个主体实施或可能实施限制、排斥竞争的行为就可以成为垄断的主体；第二，客观上行为主体滥用所具有的市场优势地位，从事了法律所禁止的垄断行为，即在一定的领域实施了或可能实施限制或排除竞争的行为；第三，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结果产生了或可能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消极后果。

就反垄断法而言，任何形式的垄断行为其本质都是阻止、限制和排除竞争，违反社会道德和公平正义行为，垄断的最终目的就是攫取垄断利润。

二、垄断的成因及危害

（一）垄断的形成原因

1. 内在因素

垄断是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种必然的现象。垄断的内在动因在于最大限度地获取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主要是指经营者为维护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在参与市场的过程中通过自身的行为所提出的要求和所要达到的经济目标。经营者之所以参与市场，并在参与过程中实行一定的积极的行为，其本质目的就在于希望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取经济利益。但是在市场的份额相对确定的情况下，经营者数目的不断增加，必然会产生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因为竞争的存在，又不可避免地会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经营者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总是会想尽一切办法去争取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例如，他们会采取进行生产技术的革新、创新或降低交易成本等方式去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由于经营者都不可避免地希望自己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成为市场的占有者，取得对相关市场的控制权、主导权，排斥和限制其他的竞争者，使市场完全为自己掌握。因此，就出现了少数优势企业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进行“强强合作”，从而通过形成优势地位取得对产品和市场的控制权，进而操纵市场、限制竞争、排挤竞争对手，甚至形成寡头垄断。

2. 经济因素

从经济的因素考察，垄断的形成有以下几种情况。

（1）社会化生产

19世纪后期以来，西方工业化国家的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出现了一批规模巨大的企业，这些通过大规模生产集中和资本积累方式发展起来的企业具有前所未有的市场控制力，产生了垄断的可能性，其他企业很难与之竞争。另一方面，当生产和资本集中到了少数大企业手中，这些势均力敌的大企业都占有

市场优势地位，要在竞争中打败对方而单独取胜，则很不容易。为了避免两败俱伤并能获取稳定的垄断利润，他们都有谋求妥协达成垄断的共同需要。

(2) 规模经济的要求

规模经济是垄断形成的重要原因。某些行业的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和资金，这样的企业适合于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具有这种规模的生产就具有经济性，低于这种规模的生产则是不经济的。从市场供给看，这个行业只需要一个企业进行生产就能满足整个市场的产品供给。规模经济可以使企业具有进行大规模生产的能力和优势，因而这个企业能够以低于其他企业的生产成本或低于几个企业共同生产的成本、价格向市场提供全部供给。那么，在其他企业都不具备这种生存能力的情况下，垄断就可能产生。例如，钢铁、汽车和重型机械等重工业企业。

(3) 自然垄断

一是技术因素。具有自然垄断性的行业一般主要是由政府来经营的。如电力、电话、自来水、天然气以及公共运输等行业。自然垄断性企业进行联合生产经营要比企业单独生产的成本低，从而获得生产与分配的纵向统一利益和对多种用户提供多种服务的复合供给利益，即获得范围经济效益。因此，具有自然垄断性行业的发展必然要求实行垄断经营，通过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产生利益。但是，自然垄断性行业生产需要的设备投资巨大、折旧时间长，同时这些设备很难转移作为其他用途，所以，固定成本有较大的沉淀性。这三个方面的技术理由就形成了进入市场的重要技术壁垒，潜在竞争者很难进入该市场，从而自然形成垄断市场。二是自然优势。当某个或少数生产者拥有并且控制了生产所必需的某种或某几种生产要素的供给来源优势时，就形成了自然垄断。这种自然垄断形成以后，其他的生产者都难以参与此类要素的市场供给，从而就自然地限制或阻止了其他生产者的进入，这样，就形成了生产者的垄断地位及其垄断利益。

3. 政治法律因素

从政治法律的因素考察，垄断的形成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特别法规定的国家垄断

对于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安全的事业，许多国家都以特别法的形式规定给予某些企业实行特许经营权，由此产生的垄断被称为“国家垄断”。这种独家经营的权利是一种法定的排他性独有权利，受国家法律的保护。特别法授予的特许经营，可以使独家经营企业不受潜在竞争者的威胁，从而形成合法的垄断。特别法规定国家垄断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基于某种公众福利需要的考虑，例如某些必须进行严格控制的药品的生产，必须由政府特许独家经营；二是基于保证国家安全的考虑，例如各种武器、弹药的生产必须垄

断；三是基于国家财政和税收收入的考虑，例如国家对某些利润丰厚商品进行垄断经营等。例如，邮政、枪支、黄金、烟酒、电信、金融等产业或服务，很多国家都规定为国家垄断。

（2）由知识产权法所确立的权利垄断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政府授予特定权利人的某些特权，即权利人在一定时期内对权利对象的制作、利用和处理的排他性独占权，从而使权利人获得应有的收益。当某项权利人拥有专有权利以后，在权利保护的有效期内就形成了对该权利对象的垄断。未经权利人的许可，在权利的有效保护期内其他任何生产者都不得进行该权利对象的生产、使用或模仿。国家授予知识产权人的这种特殊权利垄断是为了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社会和生产的发展。

（3）行政性垄断

行政性垄断是指依据行政权力取得的各种垄断地位。其中既包括因国家战略或特殊法人企业而形成的垄断，也包括滥用行政权力的垄断行为，如地方政府分割市场行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导致的垄断行为，公共事业等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等。行政垄断的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除了因国家安全、战略需要和社会公众利益而形成的必要的特殊垄断以外，我国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政府干预微观经济的现象也普遍存在，从而为地方政府与地方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以限制竞争，或行业主管机关与该行业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以限制竞争，提供了客观条件。另外，传统公共事业中的许多产业，如电信、电力、民航、铁路、石油等行业的体制改革不深入，引入竞争不充分，也是导致行政垄断的重要原因。

（二）垄断的危害

垄断行为受到各国反垄断法的严厉规制是因为垄断会对市场经济造成严重的损害。垄断对经济危害的经济学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福利净损

传统理论认为，交易之所以发生是因为需要进行资源配置。在竞争中经过双方讨价还价自愿达成的交易，使得买者以他认为最合理的代价换取了资源，并得到最多的消费者剩余。卖者失去了其不想占有的资源，而得到了回报，使得资源流向了最需要之处。在交易中，各方各取所需，这种配置应该是最经济合理的。但在垄断存在的情况下，由于消费者必须支付高于正常价格的代价才能得到所需的资源，故有一部分消费者剩余转移给了垄断者，而垄断者并不是最需要得到这部分消费者剩余的人，也就是说，这部分消费者剩余的经济意义在消费者处大于在垄断者处。这种由于市场结构而产生的福利净损，又被称为资源配置无效率。哈伯格将垄断引起的福利净损，定义为消费者的剩余损失超

过垄断者的收益部分，从而提出“哈伯格三角形”命题。塔洛克认为，垄断的社会成本除了包括生产者寻求和维持垄断而发生的稀缺资源支出外，还包括消费者为了避免垄断而发生的稀缺资源支出。因而他认为，垄断的社会成本除去“哈伯格三角形”外，还应包括相当于或大于垄断利润（或租金）额的资源成本，这便是著名的“塔洛克四边形”定理。

2. X 无效率

在垄断情况下，由于市场缺乏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没有竞争压力，企业的经营人员或劳动者就会偏离最适于生产的境界，技术落后使得企业的成本增加，垄断企业应该获得的一部分超额利润变成成本，由此而产生的无效率因不适当名称而被称为“X 无效率”，或“技术无效率”。X 无效率理论的意义，在于它同企业组织理论一样，阐明了传统经济学把企业当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函数是一厢情愿的。企业的运行是有成本的，在垄断企业，这个成本可能很高。

3. 寻租损失

传统的李嘉图学派的“经济租金”，是指付给永远没有供给弹性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如地租）。后来，马歇尔发展了“租金”的概念，认为租金除包括付给永远没有供给弹性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外，还包括付给暂时没有供给弹性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布坎南在 1980 年发表的《寻求租金与寻求利润》一文中，将“寻租”定义为这样一种制度背景中的行为：在那里，个人竭力使价值最大化造成了社会浪费，而没有形成社会剩余。柯兰道尔在《新古典政治经济学》一书中提出，“寻租”是为了争夺人为的财富转移而浪费资源的活动。克鲁格则较具体解释“寻租”，认为“在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人们为了获得个人利益，往往不再通过增加生产，降低成本的方式增加利润，相反却把财力人力用于争取政府的种种优惠”。现代寻租经济学的鼻祖塔洛克则把“寻租”定义为“通过政治过程获得特权，从而构成对他人利益的损害大于租金获得者收益的行为”。这个定义有两个侧重点：第一，寻租以损害其他人的福利为前提，并且对其他人的福利损害要大于寻租者的福利所得；第二，他主要分析“人们如何操纵民主政府，通过损坏别人而使自己获得租金的行为”。当政府为某一集团设立特权时，它只带来暂时性收益，最初受益人的继承者通常不能获得超额利润。相反，他们还会因原有特权的取消而受损。正如诺贝尔奖得主弗里德曼所言：“政府不能给予任何东西”是寻租的“暂时性收益陷阱”。其实，“暂时性收益陷阱”提出的问题是寻租的棘轮效应。一旦通过游说政府成功地寻得租金，即使它已不再给寻租受益人带来利润，要取消它也非常困难，因为取消它几乎总是意味着给特权拥有者带来损失。为了避免这种损失，他们会再次寻租以保有特权。“暂时性收益陷阱”理论表明，寻租所产生

的超额利润在围绕寻租展开的竞争中会逐渐消失。也就是说，寻租以超额利润开始，而以保持正常（平均）利润延续。美国的波斯纳（Posner）认为，垄断企业为保持市场独占地位，往往在争取或维护独占地位的过程中，采取贿赂或交际手段，垄断利润也因此耗用殆尽。这种寻租所产生的成本，对整个社会而言，也是一种损失。这正如偷窃，钱在主人手中或在小偷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样的，整个社会资源不变，但是为了防止小偷，人们用于安装防盗门的花费却不能产生理想的社会经济效益。就整个社会来说，这是浪费资源，造成了损失。在垄断存在的情况下，由于有福利净损，社会已经承受了损失，但垄断者获得的垄断利润并没有投入到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地方，而是用于维持垄断地位，如形成卡特尔、登记专利、游说设立关税或设置进口配额、贿赂政府官员等等。

三、垄断的类型

（一）垄断的分类

垄断的分类是指人们按照市场垄断的成因、主体、性质、范围、危害程度等不同的因素对垄断现象进行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垄断分为许多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根据市场中企业集中的程度分类

可以分为完全垄断、寡头垄断、垄断竞争和完全竞争。

完全垄断（Monopoly），又称为卖方垄断或独家垄断。是指在一个市场上只有一家厂商，该厂商在某一市场上占有绝对控制力，该厂商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的全部供给和需求，厂商的需求就是整个市场的需求，从而该厂商能够决定某种产品的价格和销售数量。从分配的角度看，垄断者获得了全部消费者剩余。

寡头垄断（Oligopoly），又称为双占垄断或双头垄断。是指少数几家厂商垄断了某一行业的市场，这些厂商的产量占全行业总产量中很高的比例，从而控制着该行业的产品供给、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市场状态。一般认为市场中只有1—2家生产厂商时，便形成了寡头垄断^①。

垄断竞争（Monopolistic Competition），是指市场上存在较多数量的厂商生产并出售相近但不同质商品的市场状况。垄断竞争是不完全竞争的主要表现

① [美] 肯尼斯·W·克拉克森、罗杰·勒鲁瓦·米勒：《产业组织：理论、证据和公共政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07页。

形式，由于厂商数量较多，单一厂商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对较弱。

完全竞争 (Competition, or Perfect Competition)，又称为纯粹竞争。是指市场竞争充分，没有一家厂商具有能够完全控制产品价格或销售的市场权力，竞争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和限制的一种市场结构。在这种市场类型中，买卖人数众多，买者和卖者是价格的接受者，资源可自由流动，市场完全由“看不见的手”进行调节，政府对市场不作任何干预，只起维护社会安定和抵御外来侵略的作用，承担的只是“守夜人”的角色。完全竞争仅是微观经济学中的一个理论模式，代表了纯粹理论的一种典型市场结构，现实生活中完全竞争情况很少发生。完全竞争反映了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性，对现实经济现象的解释和未来经济变化的预测具有适应性。

2. 根据垄断涉及的范围分类

可以分为全球性垄断、国家（或地区）性垄断和地方性垄断。

全球性垄断，是指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垄断。全球性垄断主要是各种大型跨国公司以全球市场为对象的垄断。典型的有美国波音公司和欧洲空客公司在飞机制造市场上形成的寡头垄断，美国微软公司在操作系统软件、IT 业市场上的垄断。

国家（或地区）性垄断，是指一国家或者地区性市场范围形成的力度市场格局。

地方性垄断，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某一地区，如一个或若干个省（州）、市和县等区域形成的垄断。

3. 根据垄断形成的原因（或与公共权力的关系）分类

可以分为经济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

经济性垄断，是指因生产集中和资本积累而形成的垄断，也包括因规模经济性或成本次加性而形成的自然垄断 (Natural Monopoly)。

自然垄断是经济性垄断中的一种特殊形式，早期的自然垄断概念与资源条件的集中有关，主要是指由于资源条件的分布集中而无法竞争或不适宜竞争所形成的垄断。传统意义上的自然垄断与规模经济紧密相连，指一个企业能以低于两个或者更多的企业的成本为整个市场供给一种产品或者劳务，如果相关产量范围存在规模经济时就形成了自然垄断。1982 年，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夏基、鲍莫尔、潘泽与威利格等人提出了成本次加性理论，认为即使规模经济不存在，或即使平均成本上升，但只要单一企业供应整个市场的成本小于多个企业分别生产的成本之和，由单个企业垄断市场的社会成本最小，该行业就仍然是自然垄断行业。成本的次可加性理论的提出，掀起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自然垄断理论的变革，从理论上进一步解释了自然垄断存在的根源。我国的学者对之基本持赞同和认可的态度。

行政性垄断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包括因法律授权而形成的法定垄断, 如知识产权垄断和因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产业政策等形成的特定行业或企业垄断, 如军工、银行、保险业等以及因滥用公共权力直接干预市场等形成的垄断。

4. 根据垄断形成的时间因素分类

可以分为传统垄断和新兴垄断。

前者是指垄断的形成是出于历史原因或者某些习惯与民俗, 如传统上形成的某些专营或专卖制度等。

后者是指因前所未有科技进步或技术创新、新资源开发或新兴市场开拓等形成的垄断, 如航天市场、民用航空市场上出现的由少数国家垄断的状况。

5. 根据垄断者在市场上的角色或经济层次不同分类

可以分为卖方垄断、买方垄断和双边垄断。

卖方垄断, 是指控制市场上产品生产或供应的垄断, 在市场需求众多而供应者缺乏, 潜在的竞争者又难以进入或市场上替代产品匮乏的情况下就形成卖方垄断。当卖方市场出现时, 垄断者对产品的生产数量和价格具有控制权和决定权。

买方垄断, 是指市场上的生产者数量众多, 购买者数量很少甚至只有一个购买者或购买集团时, 形成了买方垄断。买方垄断对产品数量一般不具有控制权或决定权, 但对产品价格具有影响力。

双边垄断 (Bilateral Monopoly), 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垄断形式, 指在市场供应上只有一个卖方垄断者, 而在生产需求方面也只有一个买方垄断者。双边垄断的最大特点就是市场上只有一个卖者和买者, 双方形成对应关系, 因而形成稳定供需合约的概率较高。

除了上述几种主要的分类外, 垄断还有其他的分类标准, 例如根据生产要素不同形成的资本垄断、技术垄断、人才垄断、资源垄断、信息垄断; 根据垄断的期限不同可分为长期垄断、短期垄断; 根据垄断的主体不同分为国家垄断、法人垄断、自然人垄断等等。

(二) 垄断状态与垄断行为

1. 垄断状态

在经济学意义上, 垄断通常是指一种状态, 垄断状态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垄断状态是指垄断性的市场结构, 它表明了市场的集中程度, 当市场上形成只有一家企业或几家企业独占或者分占市场的局面时就形成了完全垄断或寡头垄断。这些垄断企业就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在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市场处于一种实际分割、控制市场经营的状态。垄断性市场结构既包括对市场有弊害的

垄断性市场结构，也包括对市场无弊害的垄断性市场结构。狭义上的垄断状态是指产生或可能产生市场弊害的垄断性市场结构。垄断状态并非一律必然为反垄断法所反对和禁止，其中自然垄断或者国家出于社会公共利益、整体利益、国家安全、产业政策等因素依法允许垄断或者依法豁免的垄断，特别是依靠加强企业管理、运用先进技术或合法的经营策略所形成的垄断状态，是合法垄断，各国反垄断法一般并不予以禁止和反对，反垄断法所反对或者禁止的是对市场竞争产生或可能产生弊害的垄断状态或垄断行为。

2. 垄断行为

垄断行为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也称为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相关市场实施的一种排他性的控制，从而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垄断行为是各国反垄断法所禁止和制裁的违法行为。市场支配地位是垄断者实施垄断行为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但是有了市场支配地位并不等于实施了垄断行为，只有当经营者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时才会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

从各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看，具体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垄断协议，即经营者之间达成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第二种是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即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典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如搭售、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第三种是经营者集中，即经营者之间为了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目的而实行的集中行为。

四、反垄断法概述

（一）反垄断法的概念

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竞争、反对垄断、反对限制竞争、维护自由公平竞争和经济活力的一类法律的通称。它包括国家制定和颁布施行的一系列调整企业垄断行为和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反垄断法是现代竞争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属于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规范，在整个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素有“经济宪法”之称。从广义上讲，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反限制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三方面的内容。但因为垄断与限制竞争行为的关系极其密切，二者互为因果，并且难以在它们之间作出明确的界定。因此，各国在立法实践中普遍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进行调整，从而形成了包括反垄断与反限制竞争两方面内容的广义的反垄断法概念。有关反垄断法的称谓和具体内容因各国的政治、经济发展阶段、法律传统各异而存在一定的差异